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2—11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福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5,804,1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9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76,990,8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81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813,2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64%。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8人,代表股份18,003,2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77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1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8,813,2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6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95,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2%;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980,0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1%;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95,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2%;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980,0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1%;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5,780,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5%;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979,6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9%;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高薇、吕亚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南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交投生态”)的委托,指派高薇、吕亚瑜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交投生态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审议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交投生态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随交投生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交投生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的法律意见。公司向本所承诺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7)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时间、方式及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投票方式等)、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14:30 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会议室召开。

2.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以下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载的召开时间、方式、审议事项等内容与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议案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进行了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11名,代表股份85,804,1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99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截止于2022年12月26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列席人员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00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0 2022年度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监事、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二)表决结果

经合并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结果如下:

1.00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095,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2%;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80,0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1%;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095,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2%;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80,0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1%;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00 2022年度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同意85,780,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5%;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79,6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9%;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其他情况说明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中,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2.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5.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呈交投生态一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俊华
经办律师:高薇　吕亚瑜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2–05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22–054号《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后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明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内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推进和具体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如下: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与行权数额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权申请、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回购和继承事宜,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终止激励计划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3、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2–05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后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2–05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就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及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

6、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7、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大梁　白俊江　周俊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及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加民生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民生银行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3年01月06日至2023年06月30日。

三、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280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民生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民生银行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民生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尊诚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1月0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1月0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01月0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1月03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01月03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3年01月03日至01月09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24%
100万≤M<500万	0.30%	0.09%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1个封闭期	0.5%
T≥1个封闭期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